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专门委员会成员
战略委员会	胡毓芳	胡毓芳、王安琪、代艳、王尧、严康
审计委员会	严康	严康、朱中一、尹蕾
提名委员会	王尧	王尧、胡毓芳、严康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朱中一	朱中一、胡毓芳、尹蕾、王尧、严康
ESG 委员会	胡毓芳	胡毓芳、代艳、王尧、严康、朱中一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ESG 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二、本次选举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

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